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92）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 號令發布廢止
暨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 第一科：保健、防疫及衛生所業務指導與監督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科：營業衛生及職業衛生等事項。
- 三 第三科：醫政、醫院管理、藥械供應、救護及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。
- 四 第四科：藥政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- 五 第五科：公共衛生護理、臨床護理及助產士管理等事項。
- 六 第六科：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等事項。
- 七 第七科：食品衛生管理及國民營養調查、諮詢、管理等事項。
- 八 秘書室：研考、文書管理、庶務及出納等事項。
- 九 檢驗室：公共衛生及食品衛生檢驗等事項。
- 十 技術室：各種衛生計畫、研究、技術改進及生命統計等事項。
- 十一 資訊室：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所屬各單位實施資訊作業之督導、輔導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技正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護理督導員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衛生稽查員、分析師、技士、科員、

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、科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局之下設中興、仁愛、和平醫院、婦幼綜合醫院、陽明醫院、忠孝醫院、慢性病防治院、療養院、中醫醫院、性病防治所、各區衛生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編製表		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局長	簡任	二	
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一	
技正	薦任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
科長	薦任	四	內三人由技正兼任
		(三)	
主任	薦任	四	
秘書	薦任	二	
視察	薦任	二	
專員	薦任	四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
股長	薦任	一九	
護理督導員	薦任	七	
衛生教育指導	委任	二	
員	或		
	薦任		

衛生稽查員	委任	一六	
	或		
	薦任		
分析師	薦任	一	
技士	委任	三三	
	或		
	薦任		
科員	委任	九	
	或		
	薦任		
設計師	委任	一	
	或		
	薦任		
管理師	委任	一	
	或		
	薦任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一	
技佐	委任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

辦事員	委任	四	
書記	委任	八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計室			
股長	薦任	二	
科員	委任	五	
	或		
	薦任		
辦事員	委任	一	
統計主任	薦任	一	
計室			
科員	委任	一	
	或		
	薦任		
書記	委任	一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主任	薦任	一	
事室			
專員	薦任	一	
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	六	
		或		
		薦任		
	助理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。
政	主任	薦任	一	
風				
室	專員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	五	
		或		
		薦任		
合	計		一七三	
			(三)	

附註：一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 薦任技佐中之一人係興助理設計師一人，合併計給。

第 11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

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秘書。
- 六 科長。
- 七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台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定之，報請台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